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 TDR 股東會公告—查詢

公司代號：910708 公司名稱：新傳媒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開會日期：100 年 11 月 17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11 月 1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11 月 1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 8

七、開會事由：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0 年 10 月 31 日 16 時 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381-6288

(五) 辦理過戶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採集保帳簿劃撥

(六) 其他：無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許佩斯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謝顯年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 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 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

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23條現修訂如下：

於緊接「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之字句後插入「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10%（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0%）。」

二、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100年10月24日至100年11月17日暫停受理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含兌回出售)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新傳媒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